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知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任何或全部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知的副本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HOLDING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286921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代表L'Occitane Holding S.A.提出有條件自願一般要約
以收購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L'Occitane Groupe S.A.已持有的股份除外)後之

強制收購通知

敬啟者：

1. 緒言

1.1. 茲提述L'Occitane Holding S.A. (「要約人」) 及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的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更新公告 (定義見下文第1.2(b)條)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2. 茲進一步提述：

-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其中宣佈要約人已收到將導致要約人持有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股份90%的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而該等要約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於本通知日期，由於股份要約已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故要約人已收購 (因接納股份要約或其他原因) 不少於股份要約所涉及本公司普通股價值的十分之九。因此，根據細則第18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1，要約人有權行使強制收購權 (「強制收購」) (「首次截止日期公告」)；
-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的公告，其中載有強制收購的進一步詳情 (「更新公告」)；及
-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的公告，其中宣佈該等要約已截止接納且要約期已結束 (「要約截止日期公告」)。

該等公告及綜合文件的副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group.loccitane.com) 可供線上查閱。

- 1.3. 要約人謹此正式通知閣下，要約人擬根據細則第18條行使強制收購權(「強制收購」)，以強制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於要約期內已有效提交以接納股份要約的股份或由LOG或要約人持有的股份除外)(「剩餘股份」)。
- 1.4. 本通知乃由要約人(作為「受讓人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綜合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8條向閣下發出，因閣下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通知寄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為擁有剩餘股份的股東。
- 1.5. 倘閣下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提交所有發售股份以接納股份要約，則無需理會本通知。
- 1.6. 重要事項：
- (a) 要約人強制收購剩餘股份的權利附於並限制每股剩餘股份。閣下如將全部或部分剩餘股份(「已售剩餘股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新承讓人(「新承讓人」)，則不會向新承讓人寄發新通知，而新承讓人將收購已售剩餘股份，其中強制收購及餘下通知截止日期適用於已售剩餘股份。所有剩餘股份(包括任何已售剩餘股份)將根據下文第3.4條強制轉讓予要約人。
- (b) 閣下如在通知寄發記錄日期後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部分或全部剩餘股份(該等要約下的股份除外)，應即時將本通知的副本送交(或告知本通知已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group.loccitane.com)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向彼等告知本通知。

2. 強制收購閣下的剩餘股份

- 2.1. 根據細則第18條，要約人謹此通知閣下，要約人擬強制收購閣下的全部剩餘股份，其受本通知進一步載列的條款規限，詳情如下(「現金結算」)：

現金結算 每股剩餘股份34.00港元

- 2.2. 除本通知另有載述外，現金結算將按與股份要約下現金選擇的相同條款進行。
- 2.3. 務請注意，與股份要約項下現金選擇的條款一致，向要約人轉讓剩餘股份所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權利持有人支付，乃按(i)剩餘股份的市值；及(ii)要約人就權利持有人轉讓剩餘股份的相關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付，並將自應付予權利持有人的款項中扣除。

3. 根據強制收購結算及領取付款

- 3.1. 通知期。強制收購的通知期應為自本通知日期起兩個月(即直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包括當日)(「通知截止日期」)。
- 3.2. 權利日期。釐定哪些持有人有權根據強制收購就剩餘股份(及可領取付款的剩餘股份數目)領取付款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權利日期」)。

3.3. 付款結算。強制收購項下所有剩餘股份的總代價將由要約人於通知截止日期前支付至本公司於權利日期代表剩餘股份持有人(「權利持有人」)持有的信託賬戶。

3.4. 將剩餘股份轉讓予要約人。

(a) 除根據下文第4.1條仍有爭議的任何剩餘股份外，所有剩餘股份(已轉讓予要約人的股份除外)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8.10條於通知截止日期後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轉讓日期」)被強制收購及轉讓予要約人。

(b) 於權利日期至轉讓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要約人將作為權利持有人的代理，就所有剩餘股份簽立一份綜合轉讓表格及出售文據，以便轉讓表格及出售文據加蓋印花及代表權利持有人繳付所需香港印花稅。

3.5. 收取閣下的付款。為領取付款，閣下必須提供閣下的所有權憑證(就登記持有人而言，連同付款領取表格)。

「所有權憑證」指令人滿意的所有權憑證，其表明閣下對閣下領取付款的剩餘股份擁有所有權，即股票正本、過戶收據正本或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或上述的組合。有關所有權憑證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第40頁(第3.3(a)至(c)段)。「付款領取表格」載於本通知的最後一頁。所有權憑證及付款領取表格統稱「付款領取文件」。在下文第4.1條的規限下，付款將根據於權利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持股狀況作出。

(a) 登記持有人：倘閣下的剩餘股份已根據強制收購被強制收購，則付款將於(i)通知截止日期；及(ii)接獲閣下的剩餘股份付款領取文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香港時間)以港元計值的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出。付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記錄閣下姓名旁邊的登記地址。支票將劃線標註「不得轉讓—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僅以收款人為抬頭。

請按照以下方式親身或以預付郵資的郵寄方式提交閣下的(a)所有權憑證；及(b)付款領取表格(見本通知的最後一頁)：

標題：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 強制收購 — 所有權憑證」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

提交： (i)所有權憑證；及(ii)已填妥及簽署的付款領取表格(見本通知的最後一頁)(即「付款領取文件」)。

提交所有權憑證的期限：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即「香港收款截止日期」)。

如親身提交：

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的辦公時間內(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提交閣下的付款領取文件。

如以預付郵資的郵寄方式提交：

收訖日期將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實際收到付款領取文件的日期為準。任何於非營業日(在香港及盧森堡)收到的信函將被視為於下一個營業日(在香港及盧森堡)收到。

- (b) **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人**：本公司將於(i)通知截止日期；及(ii)接獲剩餘股份的付款領取文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香港時間)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以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應付代價。請聯絡閣下相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獲取有關如何收取付款的進一步指示。
- (c) **於香港收款截止日期後領取付款**：就登記持有人而言，於香港收款截止日期後，任何未領取的款項仍可於通知截止日期起計十年內聯絡本公司領取。

請以下列方式(或按本公司進一步通知)聯絡本公司：

標題：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 強制收購 — 未領取付款」

地址：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請提供： (i)所有權憑證；及(ii)已填妥及簽署的付款領取表格(即「付款領取文件」)。

聯絡期間：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三四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歐洲中部時間)(盧森堡公眾假期除外)(即「未領取付款截止日期」)。

3.6. 自支票簽發日期起六個月內未兌現的相關支票將不予兌現，且不再有效。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在未領取付款截止日期前聯絡本公司以領取付款。倘於未領取付款截止日期前並無領取款項，閣下將被視為已放棄閣下的付款，並將不可領取任何付款。

4. 對本通知提出異議的權利

4.1. 閣下可於本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即通知截止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前)向具有司法管轄權的盧森堡或香港法院申請頒令，要求要約人無權且無義務收購閣下的剩餘股份，或指定有別於股份要約的收購條款。

5. 強制收購的重要時間及日期

除另有指明外，下文對所有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預計日期及時間
要約截止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
本通知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
在香港根據強制收購提交付款領取文件 以領取付款的期限(見上文第3.5條)(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於權益登記冊暫停登記期間前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遞交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權益登記冊暫停登記期間.....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起
對本通知提出異議的最後日期(即通知截止日期) (見上文第4.1條).....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

事件

預計日期及時間

要約人根據強制收購向本公司支付應付代價的最後日期(見上文第3.3條).....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
權利日期(見上文第3.2條).....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
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強制收購項下的剩餘股份(見上文第3.4條).....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
就登記持有人而言，就強制收購項下付款寄發支票予權利持有人(見上文第3.5條).....	(i)通知截止日期；及(ii)接獲相對應的付款領取文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起計七個營業日內
(例如：倘付款領取文件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款項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前以平郵方式將支票寄發予權利持有人)	

6. 通知

6.1. 在上文第3.5條的規限下，與本通知有關的所有信函(包括與上文第4.1條有關的任何通知)應寄送至以下地址：

標題：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 強制收購 — 通知」

收件人： L'Occitane Holding S.A.

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728號K11 ATELIER King's Road 20樓。

6.2. 在上文第3.5條的規限下，在下列情況下應視為已收到信函：(a)如以專人送遞，則為送達之時；(b)如以預付郵資的郵寄方式寄出，(如無證據顯示提早收到或尚未收到)則為於寄出後48小時。任何於非營業日(在香港及盧森堡)收到的信函／文件將被視為於下一個營業日(在香港及盧森堡)收到。

7. 規管法律及語言

7.1. 本通知及強制收購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管轄。

7.2. 本通知的英文版為正式版本；如本通知的英文版與其他語言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全體持有剩餘股份的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L'Occitane Holding S.A.

唯一董事

Reinold Geiger先生

謹啟

盧森堡，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任何或全部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表格(及強制收購通知)的副本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強制收購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的剩餘股份

付款領取表格

注意：本表格僅限登記持有人使用。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人，閣下應聯絡透過其持有剩餘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第一部分：登記持有人的詳細資料(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1. 認領剩餘股份總數： * 此數目應為閣下持有的所有剩餘股份。	數字	大寫
2. 以閣下名義登記的剩餘股份的股票編號：		
登記持有人的詳細資料		
3. 登記持有人姓名(英文)：* * 如為聯名持有人，請註明每名持有人的姓名。		
4. 登記持有人姓名(中文)(如適用)：* * 如為聯名持有人，請註明每名持有人的姓名。		
5. 登記地址(英文)： * 應與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相同		
6. 聯絡電話號碼(包括國家及地區編號)：		
7. 電郵地址：		
第二部分：登記持有人簽署		
日期：		